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7
一、问题 1.....	7
二、问题 2.....	15
三、问题 3.....	20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2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5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下发了《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8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基准日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即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财务报表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国投丰乐、发行人、公司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种业	指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本次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武汉丰乐	指	国投丰乐（武汉）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农/长沙丰乐	指	国投丰乐（长沙）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成都丰乐	指	国投丰乐（成都）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丰乐	指	国投丰乐（张掖）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次发行内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统称，即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张掖丰乐、湖北丰乐、金岭种业、武汉丰乐、新疆乐万家、合肥新三农、成都丰乐、嘉优中科、长沙丰乐、天豫兴禾、丰乐植保、四川同路、山西丰乐、四川新丰（2025 年 9 月 8 日注销）、江西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已公告披露拟注销）、东北分公司、皖北分公司、皖南销售中心、丰乐香料合肥分公司、丰乐农化合肥合成分厂和湖北丰乐淮安分公司、湖北丰乐南阳分公司
国投金种	指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国丰生物	指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数溪科技	指	深圳数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5 年 4—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种子、农化和香料三大板块，报告期各年收入分别为 300,525.93 万元、311,367.92 万元和 292,604.45 万元，但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变动呈现差异化趋势。其中种子销售收入为 65,879.80 万元、88,427.40 万元和 107,730.93 万元，收入逐年增长；农化产品收入为 206,606.04 万元、192,846.35 万元和 154,638.53 万元，收入逐年下降；香料收入为 28,040.09 万元、30,094.17 万元和 30,235.00 万元，相对稳定。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0.81 万元、2,664.12 万元和 5,159.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65%、12.72% 和 15.74%，各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香料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13.15%、8.70%和 10.42%。报告期内，发行人农化业务主要原材料品类较多且平均采购单价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 39,605.86 万元、16,573.77 万元和 -2,818.08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256.36 万元、22,823.46 万元和 23,729.07 万元，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0%、27.20%和 25.20%；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对象中，部分对象向公司采购皮棉等非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且与公司开始合作次年即无法支付货款。公司种子的销售附有销售退回条款，2022—2024 年，公司分别发生销售退回 3,733.44 万元、5,233.01 万元和 9,204.7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84.92 万元、71,554.41 万元和 98,920.43 万元，主要为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等库存商品。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关联财务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存款余额为 23,335.0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商誉 22,091.91 万元，为收购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豫兴禾”）、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种业”）、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丰乐”）四家子公司形成，四家公司对应的商誉分别为 11,811.24 万元、1,480.08 万元、8,310.73 万元和 489.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经查询年

报，报告期内同路农业业绩持续增长。2022 年—2024 年，金岭种业业绩承诺实现比例分别为 106.13%、101.07%和 103.33%；公司 2022 年收购天豫兴禾股权时，天豫兴禾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272.00 万元和-244.04 万元，2024 年天豫兴禾的净利润为负且大幅低于收购时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为 8,887.79 万元、9,668.92 万元、13,472.01 万元，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 2,325.01 万元、2,245.96 万元、4,080.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16%、23.13%和 3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75.1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0.44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5.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2.67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各业务板块特点，分业务板块说明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原因，说明各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农化业务和香料业务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的定价机制、采购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和销售单价等，说明农化业务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农化业务和香料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传导或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回款和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且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可比。（4）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占比较高的原因，账龄分布与公司业务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匹配性；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公司销售皮棉等产品是否属于与主业无关的贸易业务，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背景，报告期内是否仍从事上述业务，如是，请说明对应销售产品的内容及收入情况，应收账款对象在交易当年即无法支付货款的合理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发生后是否进行整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5）说明种子销售退回的具体原因、前期收入确认方法，销售退回金额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存在销售退回条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各期收入确认

金额、时点、退回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6）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期末存货的库龄、在手订单覆盖情况、期后结转情况、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与财务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公司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业务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履行恰当完备的决策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8）结合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计变化情况，说明减值测试选取的主要参数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部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精准达标、部分标的公司业绩亏损且大幅低于收购时水平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9）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是否与公司历史处理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10）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健全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11）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充分性。（12）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11）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9）、（12）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律师对（10）（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变化的部分披露如下：

（一）结合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充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情况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1、张书成与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丰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7 年 10 月 20 日，张书成与国投丰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张书成租赁国投丰乐名下 W19095 号地块及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年租金 6 万元，租期一年即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止。2010 年 10 月 20 日租赁到期后租赁关系终止，但张书成拒不返还租赁场地，国投丰乐诉至法院，经判决确认租赁合同终止及张书成应当返还租赁场地，因张书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仍强行占用租赁场地，国投丰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张书成书面承诺放弃租赁场地的全部物品，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租赁场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与张书成无关，全部归属国投丰乐所有。后因租赁场地被政府土地收储，张书成为索要拆迁补偿向国投丰乐提出索赔并诉至法院，并阻碍政府土地收储工作，国投丰乐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政府土地收储进度，与张书成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和解协议》。在张书成占用租赁场地期间，国投丰乐因建设办公楼（国投丰乐现在注册地的办公大楼）向施工承包单位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 W19095 号地块部分土地作为临时建设用地。因张书成认为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其占用的场地应当支付使用费用，而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同意，故 2023 年 11 月 1 日，张书成以财产损害赔偿为由，以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国投丰乐为第三人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

被告支付原告场地占有使用费：5,543,774.31 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836,000 元；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利息：1,212,157.12 元；4）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1）依法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各项损失合计 205,609 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反诉人承担。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3）皖 0104 民初 17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张书成的诉讼请求；2）驳回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张书成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对于张书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的房屋占用费用未作审理、判决，就该部分诉请，二审期间各方无法达成调解，故本案予以发回重审并作出（2024）皖 01 民终 80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3）皖 0104 民初 17327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5 年 1 月 8 日，张书成以查明案件事实为由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国投丰乐为被告，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场地占有使用费：5,543,774.31 元（未变）；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占有使用费：792,000 元（数额减小）；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1,454,588.19 元（因暂定时间发生变化）；4）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489,045.18 元（增项）；五、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6 月 19 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 0104 民初 1929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书成租金损失 57,388.97 元以及以 57,388.9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张书成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投丰乐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4）皖 0104 民初 1929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5年7月10日，国投丰乐收到张书成的上诉状，上诉请求为：1、依法撤销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4）皖0104民初19294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场地使用费5,543,774.31（14.49元/月×10068.24平方米×38个月）以及以5,543,774.31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开始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的利息。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该案二审已于2025年9月30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判文书，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2、樊洼路8号小区业主委员会与国投丰乐物权纠纷案

国投丰乐前身为合肥市种子分公司（合肥市种子分公司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作为发起人于1997年4月16日设立国投丰乐），合肥市种子分公司办公所在地为樊洼路8号，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员工人数增多，为缓解职工住房困难和有利于引进人才，促进企业发展，合肥市种子分公司陆续在樊洼路8号办公所在地院内兴建了职工宿舍及员工集资房，樊洼路8号逐步形成集办公、职工家属院、生产加工和经营为一体的综合大院。为响应“三供一业”分离的国家政策，国投丰乐于2021年将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辖区内列入“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等移交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移交范围内的家属区维修改造工作具体由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负责，所需费用592.5万元人民币国投丰乐已一次性支付至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樊洼路8号小区内的公司所属办公楼、18幢仓库、19幢商业用房、单层仓库和土地的产权和经营权随同“三供一业”范围的资产一并无偿移交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自2021年7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为移交基准日，2021年7月30日为正式移交日）起，国投丰乐不再拥有樊洼路8号小区任何资产。樊洼路8号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且业主委员会认为樊洼路8号小区配套公共设施如物业用房、车库缺失，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国投丰乐承担交付物业管理用房、车库等相关责任。

2023年11月15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樊洼路8号小区业主委员会诉被告丰乐种业物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皖0104民诉前调17206号，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符合规定的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的物管用房以及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的车库；若被告不能交付，则判

令被告按物管用房、车库的市场价值赔偿原告 1000 万元（具体价值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3 年 12 月，法院受理原告樊洼路 8 号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被告丰乐种业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2 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樊洼路 8 号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

2025 年 4 月 27 日，樊洼路 8 号小区业主委员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皖 0104 民初 8746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由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令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2025 皖 0104 民初 16607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3、盐城市升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射阳县合德镇舜天农资经营部、丰乐农化产品责任纠纷案

2023 年 9 月盐城市升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射阳县合德镇舜天农资经营部采购了一批丰乐农化生产的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产品，用于韭菜田防治蜗牛虫害时，称造成韭菜中氯菊酯含量不符合出口韩国标准。

2024 年 6 月 20 日，盐城市升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产品责任侵权为由，起诉射阳县合德镇舜天农资经营部、丰乐农化，请求射阳县人民法院：1）依法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05 万元；2）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本案原告财产保全了被告丰乐农化银行存款人民币 850 万元。

本案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决文书。

综上所述，张书成与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丰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根据未生效的一审法院判决，国投丰乐需承担的金额为 57,388.97 元及相应利息，前述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不足 0.01%，案件金额占比极小，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合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且国投丰乐已经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尚未作出裁判，故未计提预计负债；樊洼路 8 号小区业主委员会与国投丰乐物权纠纷案，由于该案一审法院裁定对樊洼路 8 号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不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

正式开庭审理，更无法院生效裁决文书，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且该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不足 1%，案件金额占比较小，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合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盐城市升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射阳县合德镇舜天农资经营部、丰乐农化产品责任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收到一审法院裁决文书，未导致丰乐农化承担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且该案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不足 1%，案件金额占比较小，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合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因此，发行人未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查阅相关未决诉讼的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了解相关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分析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及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4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864.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种业”），国投种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0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7%。

请发行人：（1）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国投种业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计划。（3）明确国投种业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4）说明国投种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2”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变化的部分披露如下：

（一）说明国投种业参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及筹资计划

国投种业为国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国投集团牵头参与生物育种领域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国投集团投资设立国投种业，定位为生物育种领域的资源整合和资产培育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投种业注册资本 40 亿元，实缴资本 12.82 亿元，国投集团将根据国投种业的资金需求适时分步完成对国投种业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投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9,168.21 亿元，

净资产为 2,876.86 亿元，货币资金为 1,230.04 亿元，具备通过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向国投种业提供本次发行认购所需资金的实力。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批复，原则同意国投丰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420.4494 万股股份的总体方案，同意国投种业（SS）以不超过 10.89 亿元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国投种业参与本次认购已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同时，国投种业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投种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投种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性质为合法的自有资金，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国投种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国投种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国投种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国投种业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丰乐种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

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丰乐种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5年9月24日，国投种业出具《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国投丰乐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就通过协议转让已取得的20.00%国投丰乐股份，国投种业自愿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到期日延长至2028年10月25日。

综上所述，国投种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国投种业已出具承诺，在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国投丰乐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已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2028年10月25日。

（三）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2023年12月6日，合肥建投与国投种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建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2,802,99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国投种业，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2024年4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国投丰乐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11月13日，针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投种业已出具《国投种业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

丰乐种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丰乐种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25年9月24日，国投种业出具《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基于对国投丰乐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就通过协议转让已取得的20.00%国投丰乐股份，国投种业自愿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到期日延长至2028年10月25日。

根据目前的审核进度、市场案例情况，预计本次发行将于2027年4月25日前完成，即国投种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十八个月不会减持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投种业所持有的及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1、获取并查阅国投种业出具的《关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2、获取并查阅国投种业出具的《国投种业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承诺函》《国投种业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投种业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国投种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对于国投种业通过协议转让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国投种业自愿延长锁定期，

锁定期到期日延长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3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农化和香料业务。发行人农化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农药制造（CE263）”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肥料制造（CE262）”，香料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E26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5）发行人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本次募投项目是

否涉及上述情形。（6）结合公司酒类经营模式、具体内容、经营规模等情况，说明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7）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直播等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3”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6、域名”部分予以回复。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现将发生变化的部分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天然气，其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用电量（万千瓦）	1228.3	3399.11	3229.09	3035.1
用电量折合标准煤（吨）①	1509.58	4177.51	3968.55	3730.14
用水量（万吨）	8.08	24.29	23.01	21.05
用水量折合标准煤（吨）②	20.77	62.45	59.16	54.12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69.43	24.46	23.3	20.02
天然气用量折合标准煤（吨）③	843.57	297.19	283.1	243.24
耗能折标准煤总额（吨） =①+②+③	2373.92	4537.15	4310.81	4027.5
营业收入（万元）	115031.71	292604.45	311367.92	300525.93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	0.02	0.01	0.01
中国单位 GDP 能耗	未披露	0.44	0.44	0.44

注：

1、表中能源耗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力=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2.15 吨标准煤（取自折算系数区间平均值），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3、上表所引用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5 年 1—6 月具体数据未公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网页查询节能处罚公示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节能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直播等相关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丰乐植保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丰乐植保的直播业务不涉及自建网络直播平台，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丰乐植保存在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进行直播以销售发行人农化产品的情形，未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主体的产品，相关店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均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	13.85	0.23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
毛利	-	5.92	0.11	-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	0.01%	0.0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文化、传媒、广告、直播等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停止淘宝等相关电商平台的店铺经营，公司未来不存在在相关电商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计划。

（三）查验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查验：

1、查阅国家统计局披露的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关资料。

2、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第三方平台账号、驻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网店的经营数据，询问公司管理层人员，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传媒、广告、出版、直播等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传媒、广告、出版等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直播业务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不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相关情形，相关宣传、推广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停止淘宝等相关电商平台的店铺经营，公司未来不存在在相关电商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计划。

第二部分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投丰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4 日，国投丰乐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发行人证券简称由“丰乐种业”变更为“国投丰乐”，英文简称由“FENGLE SEED”变更为“SDIC FENGLE”，公司证券代码“000713”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然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查阅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1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2,802,996	20.00	0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739,906	9.24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7,906	1.79	0
4	宋钢	4,455,242	0.73	0
5	朱黎辉	4,060,652	0.66	0
6	丁建军	3,437,000	0.56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
7	陈小兵	2,250,000	0.37	0
8	任红梅	1,758,870	0.29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560	0.28	0
10	李满库	1,700,981	0.28	0
合计		209,905,113	34.2	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2025年1—6月，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收入11,399.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1%，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农化产品、香料产品对外出口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50,317,108.3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国投种业、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除国投种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国投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	山东金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6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注销。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张掖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国投丰乐（张掖）种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2—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为 329.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2%，关联采购占比较低，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0
山东金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6.75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基地配套服务费	250.00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6.00
慕恩（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9.66

2、关联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数为 130.69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国投丰乐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24年8月28日，国投丰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11日，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因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同受国投集团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当期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2025年1—6月	23,335.05	125,952.90	131,853.69	23,335.05	17,434.26	20.58
2024年	0.00	51,913.20	28,578.14	23,335.05	23,335.05	8.77
2023年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美元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本期支出	当期单日最高余额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2025年1—6月	0.00	494.09	365.70	166.30	128.39	0.01
2024年	-	-	-	-	-	-
2023年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贷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利息
2025年1—6月	-	10,800.00	700.00	10,100.00	25.88
2024年	-	-	-	-	-
2023年	不适用				
2022年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肥东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6	5496
其他应收款	肥东丰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7,078.82	1,217,078.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国投种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种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国投集团牵头参与生物育种领域的相关工作。2023年9月，国投集团投资设立国投种业，定位为生物育种领域的资源整合和资产培育平台。国投种业依托国投集团的资本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优化投资布局、加强技术研发、引进高端人才等，全面提升在生物育种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国投种业在收购国投丰乐后，将通过国投丰乐进一步加强对生物育种产业及种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度布局，使之成为重要的种业发展产业运营平台、资本运作和资源集聚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国投种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	2024-11-06	50,000.00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肥料生产；农药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01-04	11,900.14	48.99
3	深圳数溪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遥感技术、生物科技、农业科技及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调查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库建设、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2018-09-18	298.64	51.00

2024年11月6日，国投金种由国投种业和张掖市甘州区财力保障服务中心下属的张掖现代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两方分别持股60%和40%，注册资本5.00亿元。为落实甘肃省与国投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国投金种拟以张掖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建设运营为切入口，围绕生物育种和智慧玉米种子制种基地、智慧种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深度合作。截至2025年6月底，国投金种2025年度获取张掖市甘州区、高台县制种基地共计2.9万亩，与国投丰乐、中种国际、鸿翔种业、双玉种业、诚信种业、秦瑞种业等15家客户签订了合同，提供数字化育种管理系统及配额基地服务。

国丰生物成立于2023年1月4日，注册资本1.19亿元。国丰生物聚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关键性状改良及精准生物育种产品研发，现已建成集转基因、基因

编辑、遗传转化、性状分析和分子育种等行业领先的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国丰生物的核心产品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BFL4-2 获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国丰生物主要从事玉米等主粮作物转基因、基因编辑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属于发行人所从事生物育种行业的上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数溪科技主要业务系统为自主研发的“慧种田”一站式数字农业服务平台，通过将 AI、3S 技术（GPS、GIS、RS）、移动互联网等科技与农学等基础学科的融合，自动化地对多源、多维度、多分辨率关键性农业数据进行实时获取、处理、分析、建模。同时提供针对无人机、农机设备的数据接口，从而实现田间农事操作的自动监测，并实现田块级别数据的智能管理和可视化。数溪科技主要商业模式为提供基于田块的作物数字伴产 SaaS 服务，核心产品为“慧种田”一站式数字农业服务平台，主要客户分为 B 端（农服人员/农场/种植企业）与 G 端（政府），提供全流程的种植决策服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因发行人及成都丰乐、武汉丰乐、张掖丰乐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丰乐变更公司名称，故不动产权证号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使用权面积（m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1	武汉丰乐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外环以西	20,051.67	出让	至 2059-12-15	工业用地	鄂（2025）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1958号

注：因发行人及成都丰乐、张掖丰乐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植物新品种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植物新品种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权授权号	选育单位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玉米	FAC02	2019100678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	玉米	FA882991	20191006791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3	玉米	FA9821	20191006793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4	玉米	FA5854P	20191006796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5	玉米	FA2201P	20191006797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6	玉米	FA2106	2019100679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7	玉米	FA842	20191006800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8	玉米	FA658	20191006802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9	玉米	FA457	2019100680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0	玉米	FA422	20191006809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1	玉米	FA303	20191006810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2	玉米	FA291	20191006812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3	玉米	FA72H	20201000939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4	玉米	FA05Z	2020100093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5	玉米	FA54L2	20201000926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6	玉米	FA43	20201000907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序号	作物类别	品种名称	品种权授权号	选育单位	取得方式	授权日
17	玉米	FA31C	20201000906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8	玉米	FA22C	20201000905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19	玉米	FA8016	20201000947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0	玉米	FA2001	20201000945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1	玉米	FA715	20201000944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2	玉米	FA230	20201000942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3	玉米	FA18YH	2020100102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4	玉米	FA619210	20201004389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5	玉米	FA1325	20201004388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6	玉米	FA54L3	20201004359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7	玉米	FA134	20201004385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8	玉米	FA601	20201004387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29	玉米	铁 395	20231004413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30	玉米	丰乐 826	20231004232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31	水稻	乐优旱锄	20231007803	国投丰乐	自主选育	2025-5-1

注：因发行人及长沙丰乐、张掖丰乐变更公司名称，相关植物新品种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2、商标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因发行人、武汉丰乐及长沙丰乐变更公司名称，相关商标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3、专利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2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玉米 EPSPS 酶突变体、核酸分子、表达盒、表达载体、重组菌及其应用	发明授权	202411257194.3	天豫兴禾	2024-9-9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薄荷脑分级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675815.5	丰乐香料	2024-7-16	专利权维持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中国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Plant EPSPS Mutant Containing L195P and S247G Mutations and Encoding gene and Use Thereof	发明专利	加拿大	3083031	2025-4-15	天豫兴禾

注：因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专利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4、软件著作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因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作品著作权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6、域名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因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相关域名登记信息待办理变更登记。

（四）不动产租赁情况

1、承租房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长沙丰乐	杨炯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坡岭街道新安村远大二路东业上城嘉苑11栋1008房	/	员工宿舍	2025-7-1 至 2026-6-30
2	新疆乐万家	宋宇静	昌吉市延安南路光明苑小区33-3-301室	/	员工宿舍	2025-9-2 至 2026-9-1

2、承租土地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土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土地类型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国投丰乐	龙志刚	长沙县春华镇龙王庙村船坡组	承包农田	48.16亩	科研示范	2025-5-1 至 2028-4-30
2	国投丰乐	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长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德阳市罗江区略坪镇长玉村	承包农田	30亩	科研示范	2025-5-1 至 2029-8-31
3	国投丰乐	长丰县杨庙镇陶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陶店村甲东村民组的农民承包土地	承包土地	137.48亩	旱作物科研试验	2025-9-1 至 2031-8-31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1	委托加工合同	湖北丰乐	河北卡伦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复合肥	1,067.43	2025 年 6 月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0200017-2025 年 (城建) 字 00706 号	丰乐农 化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 建支行	3,000.00	首次提款日 起算 12 个月	信用 贷款
2	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	LD202503270036	四川同 路	国投财务有 限公司	7,000.00	2025-4-3 至 2026-4-2	信用 贷款
3	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	LD202504090037	国投丰 乐、湖北 丰乐	国投财务有 限公司	3,000.00	2025-4-27 至 2026-4-26	信用 贷款
4	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	LD202505090043	合肥新 三农	国投财务有 限公司	1,300.00	2025-6-3 至 2026-6-2	信用 贷款

4、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抵押合同。

5、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议事规则的合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卫东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卫东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卫东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包跃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袁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198,950.33 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截至 2025

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2025.6.30	社会保险	1463	1425	38	97.40%
	住房公积金	1463	1422	41	97.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有1463人，共有3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1人为离职手续未办结人员；10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共有1463人，共有41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公积金；1人为离职手续未办结人员；2人为美籍华人；11人为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96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6.16%，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题1”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案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无新增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仔细阅读和审查了《募集说明书》，

对于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经办律师：

陆欢欢

经办律师：

韩亚萍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